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阅读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钟洪明 李越冬 吴孟强

2023年8月23日

（以上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钟洪明

李越冬

吴孟强